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雯涓

胡延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隆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有本院前揭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按。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為憑，則依前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法官 韓靜宜

法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洪王俞萍